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1540037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坐落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各 207、1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1/8，持分面積各 25.88、18.13 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0 日起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3 條、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爰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154003761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一）系爭房屋之房屋稅：部分面積 102.4 平方公尺，自 109 年 12 月起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並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50%；其餘面積 20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房屋稅。（二）系爭土地之地價稅：部分面積 36.82 平方公尺，自 10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其餘面積 7.19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153011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